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1228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1012282900-5-1.pdf、301000000A111012282900-5-7.ods）

主旨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業奉總統111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1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宗教團體得於兩年內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刻正於全國宗教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>)建置專區，預定自111年7月起提供該條例相關申請表件(含填寫範例)下載及線上申請等服務。
- 三、影附旨揭條例條文1份供參。另本部前以109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4389號函請貴局協助清查轄內寺廟土地借名登記之情形，貴府(局)當時填復之資料經本部彙整如後附，茲一併提供貴府(局)作為通知寺廟名單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